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监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监事出席情况
2019/1/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2019/4/2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项说明>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4/2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2019/8/2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晨晓科技股权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2019/8/2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2019/10/1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2019/10/2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2019/11/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二、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

他内部控制监管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现状。

（四）现金管理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 2020 年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学习、了解证券市场监管重点和新的政策法规，履行监事会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规范运作情况。监事会还将对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并加强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服务、销售等环节的监督。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